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  
已達校「當次得免辦理評估」後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  
分項審查表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 系別：\_\_\_\_\_ 職級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

➤ 目前符合本校當次免評之分項類別(請參考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)

- 教學(勾此項者請續填研究、服務及輔導項目評估，分項標準如下表)
- 研究(勾此項者請續填教學、服務及輔導項目評估，分項標準如下表)
- 服務及輔導 (勾此項者請續填教學、研究項目評估，分項標準如下表)

各分項免評標準如下：

分項	免評標準說明(三年內)
教學  (至少一項)	<p>三年內曾符合之編號為_____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符合當次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<u>教學</u>免評條件</li> <li>2. 教學或行政主管依「本校編制內專任師辦理鐘點減授標準」可辦理減授達 6小時以上者。</li> <li>3. 獲本院教學優良獎教師</li> <li>4. 教授課程中50%以上教學評量超過系之平均值或4.0以上。該『系平均值』或課程評量值，以必修課、選修課、大學部、研究所、英語授課課程所對應之『去除高低5%平均值』，分別計算。</li> <li>5. 每學年指導研究生平均2人以上</li> <li>6.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</li> <li>7.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</li> <li>8. 開設問題導向學習(PBL)教學課程</li> <li>9. 開設英語授課課程</li> <li>10. 獲教學獎項者</li> <li>11. 獲教材製作、教案與教學方法創新獎項者</li> <li>12. 指導學生參加學術性比賽獲獎者</li> <li>13. 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</li> <li>14. 執行全國性教學計畫(教學卓越及教改計畫等)</li> </ol>
研究  (至少一項)	<p>三年內曾符合之編號為_____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符合當次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<u>研究</u>免評條件</li> <li>2. 三年研發成果績效獎勵點數達至少達90點</li> <li>3. SCI/SSCI/TSSCI 期刊論文列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2篇</li> <li>4.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(含國合計畫)擔任主持人1件以上</li> <li>5. 國科會、政府法人及民間之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總金額80萬元以上(不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)</li> </ol>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6. 以本校名義簽署，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20萬元以上（技術移轉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）。</li> <li>7. 經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創作、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累計件數1件。</li> <li>8. 專書(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所發行)1本以上</li> <li>9. 以本校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 50%以上，本校收益分配比例最高之發明人，其發明專利累計發表1 項以上(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)，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。</li> <li>10. 擔任國際重要期刊(Q1/Q2)編輯委員以上職務，或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執行委員會者</li> <li>11. 擔任國內(TSSCI)及國際期刊(SCI、SSCI) 總編輯或編輯委員</li> </ol>
--	---

服務與輔導  (至少二項)	<p><b>三年內曾符合之編號為_____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符合當次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<u>服務與輔導</u>免評條件</li> <li>2. 擔任本院各單位主管、副主管(含特助)經專簽核准</li> <li>3. 擔任校、院、系所各項委員會委員</li> <li>4. 擔任各項考試之命題、閱卷、審查或口試委員</li> <li>5. 擔任校內行政主管</li> <li>6. 以系、所或學校名義參加推廣教育招生工作</li> <li>7. 擔任競賽、表演或社團等相關活動之指導老師</li> <li>8. 擔任導師</li> <li>9. 擔任大學部專題生指導教授</li> <li>10. 擔任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指導教授</li> <li>11. 主持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</li> <li>12. 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會議</li> <li>13. 擔任國內(TSSCI)及國際期刊(SCI、SSCI) 之審查委員審稿3 篇以上者</li> <li>14. 擔任國內外學會、協會理監事或幹部</li> <li>15.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的比賽</li> <li>16. 擔任政府及法人審查委員</li> </ol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（當次得免辦理評估）之一條件者續辦理其他分項之審查。其他分項皆達免評條件者，當次得免辦理評估；倘其他分項未同時達免評者標準者，則仍需辦理本次定期成效評估。

申請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（以上選填申請皆屬實，並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）

系所教評會審議結果	本案經      系所      年   月   日 第      次系所教評會審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     符合免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     需參加本次定期成效評估      單位主管：
-----------	---